

一桩离奇的谋杀案

作者：程代展

(上接2021年6月18日第B4版)

二、学潮中的命案

06、两位外地学生

到晚上，交警报告，车牌号为“京FNF887”的白色Honda吉普车找到了，它停在京太线38号出口的下一个休息处。休息处工作人员发现它停在停车场外的小丛林边上，车头有明显撞伤。他叫了半天也找不到车主，就报案了。

他们赶到停车场，看到了这辆车。车子损坏得并不严重，看来司机很有经验，既能把别的车挤下悬崖，又能保护自己。车门确实被撬过。这个休息处挨着王村。刘骥他们到村里调查，看当天有没有生人到过村子。村里人都说没见到。“难道肇事司机是插翅飞了？”刘骥不解。

刘骥向孙楷通报了事件的进展，由于王崎之后确有他人进入李琳宿舍，王崎的嫌疑大大减轻了，孙楷决定解除对王崎的监视。刘骥同孙楷一起去找王崎。见了面，王崎一脸怒气，孙楷赶紧向王崎道了歉。刘骥也说，“我们都是为了替李琳讨回公道，有些误会也是事出有因，希望你能谅解。同时也希望你配合，尽快解除疑虑，抓到凶手。”王崎表示理解。

刘骥拿出王一茹处理过的头像，问王崎是否认识。王崎一眼就认出了此人。说这是他篮球场上的一位球友。他属于附近一个职工球队的，经常在一起打球，大家都叫他大吴。王崎还说：“这个人挺客气，上次一起练球，他的手表把我的胳膊碰破了一块，还非要用他的手绢帮我擦血。”刘骥想了解更多的情况，王崎说：“那我就知道了，没有深交。”

回去后刘骥立即找到吕伟，让他去找这个大吴。吕伟很快找到了那个球队的人，得知此人叫吴笛，是北海道株式会社北京分公司的保安。他找到北海道株式会社北京分公司，公司的人告诉他，公司并无此人，但保安队长叫中村无获，为方便，别人也叫他无获（吴迪）。不过此人前几天已经辞职了，至于去向，则无可奉告。

看来，吴笛就是杀害李琳的凶手，但他会是那个肇事司机吗？

三、故事背后的故事

01、中村无获

北海道株式会社北京分公司的保安队长中村无获每天六点起床，他先在院子里练上一个小时泰拳，然后，泡半个小时热水澡，再吃早餐。他是唯一住在公司大院的职工，因此，也负责公司保安。他是个很孤单的人，不善言谈，公司其他职工也不太了解他，只知道他是由总公司直接派出的。

这天，无获刚打过拳，正准备脱衣泡澡，电话铃响了。他嘟囔了一句，拿起听筒。听到电话那头的声音，他突然换了一副肃然起敬的架势，站直了身子，只听他一声高过一声的“嗨！”在最后一个高亢的“嗨”之后，他挂上电话，匆匆冲了个澡，到停车房找了几件工具往车后座一扔，就开车出门了。

到了香山宾馆停车场，他熟练地用一把专用钳拧开了一辆Honda吉普的门。进了车子，他将方向盘下两根线一接，就把车开动了。这时是清晨六点，车场静无一人。等Honda车一离开，宾馆里出来一人，就把他开来的车开走了。

Honda车早早上京太高速，他在38号出口前一个休息处停下，到小卖部买了一瓶牛奶，一个面包，就回车上吃着。不一会儿，手机响了，一个带着很重外国口音的男低音告诉他：“一辆红色雪佛兰车，车号京F27003，大约二十分钟后到。”

他把车开到休息处出口的辅路旁，从车中用望远镜监视着京太高速的过往车辆，这条路车不多。猎物出现了，Honda车紧紧地跟了上去。他不愧是受过专门训练的，一次进攻就准确地将雪佛兰撞下悬崖……

他把车开到下一个休息处，他自己的车已经停在那里。当他开着车回到公司的时候，已经过了下班时间，公司又成了他的独立王国了。吃过晚饭，他回自己的寝室。大楼里很安静，只有他一个人。他和平常一样，开始打禅静坐。他的心里十分平静，仿佛什么也没发生过。电话铃响了，听筒里传出的日语又让他变的十分虔诚。那是他父亲中村一郎的声音。中村一郎对他的表现十分满意。

父亲的表扬打破了他心头的平静，让他兴奋不已。他禁不住想起了自己的往事。他其实是一个中国人，本名吴笛，老家在福建连江。他小的时候，父亲到广州打工，他和母亲在老家，日子过得并不太差。

不幸的是，年轻的母亲耐不住寂寞，和同村的一个表哥好上了。父亲是一个刚烈汉子，听到这个消息，他立刻回家，要和母亲离婚。母亲很后悔，百般恳求也无济于事，只好离了。婚是离了，但父亲仍然觉得很没面子，发誓要混出个样子给乡亲们看看。

他父亲将多年积蓄换成两万美元交给蛇头，又跟蛇头签了两万美元的借款合同，就带着他走上了偷渡之路。那年他九岁，跟着他的父亲，在一个黑黢麻乌的夜晚，登上了一条大铁壳船。那是一条九死一生之路，一百多口人挤在甲板下的船舱里，船在大海里颠簸摇曳。船舱里的人被晃得直吐。整个船舱充满了恶臭。只有夜深的时候，才被允许上甲板放放风。

船走了一个多月，终于到了墨西哥海岸。父亲背着他，淌过齐腰深的水才偷偷上了岸。在墨西哥躲了几天，终于有了机会，又是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，人们跟着蛇头，偷偷摸过美墨边界的一段山间小路进了美国。自由的人们如鸟兽散，各人自去投亲访友或自谋生路。和父亲一样欠了钱的，上了一辆卡车，跟蛇头往北走，到了旧金山的中国城。

父亲进了黑社会控制的一个制衣厂。父亲拚命地工作，他听工头说，一般干一年可以还一万块钱，干两年就可以还清欠债了。他也跟着父亲，白天在工厂里干杂活，吃的是清水胡萝卜，洋白菜，晚上，跟父亲和他的工友一起挤在一个长长的通铺上。一天十几

个小时劳作，还要不时受工头申斥。平生桀骜不驯的父亲，居然能忍辱负重地整整干了两年。

这天，自以为即将获得自由的父亲前去和工头算账。工头拿出计算器，装模作样算了半天，而后告诉父亲，刨去两人两年的吃住，他还欠一万八千美元。父亲一听脑子就懵了，想争辩，工头不理他，他火了，大骂工头流氓，骗子，转身就要走。那工头一声令下，厂里养的几个膘形大汉立即上前，将父亲捆起，一阵毒打。

父亲决定逃跑，他装出一付顺从的可怜相，每天照样上班，暗地里把他的计划告诉了他。那工厂设在一座老房的地下室，工人吃、住也都在地下室。平常到晚上地下室门一锁，谁也出不去。老屋附近是一片空地，人迹不到。父亲告诉他，一旦逃出去，就往灯光多的地方跑。还告诉他，在LA有一个他的远房叔叔，在那儿开餐馆，父亲还给了他一个地址，说万一不行，就去找他。

父亲偷偷准备了一个铁棍，那天，乘吃晚饭的工夫，拉着他回到车间。车间里有几个窗户，窗外是地面的一个坑，坑底挨着窗户。父亲用铁棍将一个窗户的栏杆撬开，先将他托了出去。他刚爬到地面，只听车间门响，父亲冲着他大喊：“快跑！”他不顾一切，拼命朝灯光多的地方跑。半路上，听见老屋那边传来几声枪响……

那年，他十一岁。从老屋逃出来后，他就一直往前走。只要碰到有华人模样的人，他就去问人LA在什么地方。一路要饭，半饥半饱，他终于来到了LA。当他充满希望找到那个地址时，那里已不是餐馆，他的远房叔叔也已不知去向。

从此，他成了无家可归的流浪儿。物以类聚，人以群分，他遇上了几个洋鬼子流浪儿。他和他们是不打不相识，在一场垃圾争夺战之后，他成了他们中的一员。他们白天一起到处流浪，偷东西吃，晚上，住在桥洞或地下过道里。很快，他就能说一口地道的下层社会英语。因为他主意多，打架不要命，又很仗义，他成了他们的领袖。

十二岁那年，他带着他的几个小兄弟到一家日本会社去偷东西。不料被主人发现，房主人放出恶狗，他的几个小兄弟吓得跪地求饶。他拔出身边小刀，刺伤了小狗，翻过围栏，逃了出去。他在远处等了半天，不见房主人追出来，也不见他的小兄弟出来。想来想去，他又回到那会社。开门的人见到他，大吃一惊。他却坦然地说，要见房主人。见到那位先生，他立即跪下，说他们只是想偷点吃的，说偷东西都是他的主意，要房主人将其他人放了，他愿意去坐牢。

他不停地诉说着，恳请房主人将他换他的小兄弟。那位先生似乎被他感动了，答应了他的要求。那位先生留下了他，却没有将他送给警察，反而让他吃了一顿饱饭，洗澡并换了一身衣服。

——待续——

(版权文章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)